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3月1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

區域立委候選人無視國安 交付公務秘密為敵競選 桃檢偵結起訴 求處重刑3年8月併科200萬元罰金

本署檢察官高健祐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，偵辦桃園市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馬○○涉犯國家安全法、反滲透法等案件，認被告馬○○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非法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、反滲透法第4條第2項之受滲透來源資助為參與競選行為及國家安全法第7條第2項之為境外敵對勢力交付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等罪嫌，於今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檢察官審酌被告矢口否認違反國家安全法等犯行，避重就輕，犯後態度不佳，且被告僅為謀私利，受境外敵對勢力、滲透來源資助逾新臺幣百萬元，參與立法委員選舉，企圖潛伏國會，危害我國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，建請法院量處有期徒刑3年8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00萬元，以儆效尤。

被告馬○○先於民國112年4月初，赴大陸地區結識對臺工作單位之人「○姐」、「阿○」，雙方商議由被告提供我國政治情報及參與選舉，以換取資助，被告自112年4月、5月間起，多次前往大陸地區，並分別收受資助美金1萬元及5,000元，再於10月間、12月間，多次前往大陸地區會面，隨後利用虛擬通貨隱密特性，收取泰達幣(USDT)8,306元、1,106元、9,910元，

隱匿金流，作為選舉所用，並登記參與113年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桃園市第○選區立法委員選舉，被告於選舉期間亦提供我國「中央各機關國會聯絡名冊」（內含總統府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行政院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等行政機關及情治單位之相關職稱、姓名、聯絡電話等資訊）而交付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，並受對方有關選舉活動之指示，而有受滲透來源資助、指示為參與公職人員選舉競選行為。

本署重申自由民主得來不易，為防堵來自「國家內部」破壞自由民主的極端政黨、團體或個人滲透，進而危害國家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；本署會持續與國安單位合作，對於任何危害國家安全及妨害選舉案件均積極蒐證、即時溯源偵辦，以確保國家安全，守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。